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也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也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若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2025年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6/19
回购方案最后一次披露日期	2026/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00亿元-200亿元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2月,公司以未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0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丰能源,证券代码:600989)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0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丰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丰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丰厚信睿
基金代码	008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丰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丰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丰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起始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4日起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仍不得超过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丰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丰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93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丰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0)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航运市场、股票市场及相关板块股价可能继续波动剧烈,公司股价和成交量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近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受中东局势影响,公司油轮等部分船舶进出波斯湾航线面临较大安全等风险,但预计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影响可控,挑战与机遇并存。

2. 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除前期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中东局势带来一定经营风险的事项外,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对外披露了《招商轮船董事、高管股权激励所获股票减持计划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王永生先生、徐晖先生、胡斌先生、孔康先生四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9.61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8033%,每人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年初持股总额的2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董事、高管股份减持情况均按照计划正常实施。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相关航运市场现货运费率持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上行风险和下行风险均难准确预计,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挑战与机遇并存。近日公司股价持续快速上涨,估值水平快速提升,成交支持放量,按3月3日收盘价计算,TTM市盈率(滚动12个月市盈率)为31.49倍,历史分位值为68.03;市净率为3.89,历史分位值为91.48;总市值达到1,587亿,再创历史新高。估值短期内的快速提升或已隐含市场预期,公司较高的业绩持续增长将与资产价值增长的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航运市场、股票市场及相关板块股价可能继续波动剧烈,公司股价和成交量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黄天火目前持有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80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长远持有公司股份31,6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在公司任董事及总经理;黄印电持有公司股份3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在公司任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黄天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39,90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第四大股东黄印电和第五大股东黄长远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084,4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1%。

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9,386,302股;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8,772,604股。本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8,158,9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基本情况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34,80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黄长远持有公司股份31,6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黄印电持有公司股份3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黄天火、黄长远和黄印电减持股份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已减持完毕)。

3. 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8,158,906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 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黄天火、黄长远和黄印电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及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黄天火、黄长远和黄印电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

律师:高巍、李一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04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有表决权出席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42,617,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213,804,000股),其中,对于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即普通决议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持有本公司约56.18亿股股份,在会议上回避表决,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权会议上的任何表决权,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概无股东于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6日的通告中提议于会议上就任何决议案投票反对或放弃投票。

1.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人数 76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6

2.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964,489,252

其中:A股股份总数(股) 5,568,894,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8,594,788

3.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7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陈忠志、杜军、唐松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并表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846,064	985,666	959,300
H股	394,089,818	9,051,877	1,906,000
普通股合计	408,935,882	9,937,533	2,865,300
			0.0706
			533,500
			0.1002
			533,500
			0.05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会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由于上述普通决议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约56.18亿股股份不计入参加上述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委任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临时股东大会的计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计票过程。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92,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5,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2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该笔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	湘西电化	50,000	5,000	36,500

2.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公司	湘西电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成希军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湘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湘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总资产	1,366,176,602.18	1,215,390,818.48
总负债	810,163,746.15	303,468,268.62
净资产	856,012,857.03	911,892,449.86
营业收入	37234	24999
净利润	725,076,268.68	562,037,747.29
利润总额	130,600,878.70	69,565,711.26
净利润	110,446,924.95	56,917,407.18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92,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5,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2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td>是</td> <td>17,000,000</td> <td>0.14</td> <td>2.70</td> <td>2022年4月29日</td> <td>2025年2月27日</td> <td>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分行</td>	是	17,000,000	0.14	2.70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2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分行
合计	-	17,000,000	0.14	2.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85,029,027	20.54	62,000,000	33.39	9.86	0	0	0	0
湘潭电化	79,895,370	12.69	10,889,565	13.61	1.73	0	0	0	0
合计	265,924,397	42.23	72,889,565	27.46	11.5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电化集团出具的《每日解除质押质押事宜告知函》;

2. 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明细;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